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10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022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022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1022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
資格者請於112年3月31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3日教學字第112100012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承辦人簡淑玲，
聯絡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。
- 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
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桃園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